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1460號

原告 創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閔承

被告 林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按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另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117條前段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起訴狀蓋用原告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印章，復未提出蓋有公司大小章之合法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2日以112年度北補字第306號民事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補繳裁判費，並提出蓋有原告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簽章之起訴狀，及合法委任狀到院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3月1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僅補繳裁判費，逾期迄未補正蓋有原告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印章之起訴狀，及蓋有公司印章之合法委任狀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
02 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7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09 書記官 蘇炫綺